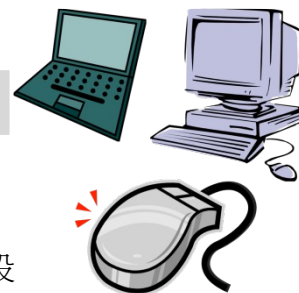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



115 年度補助低（中低）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實施計畫

【簡章】

辦理目的：為充實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資訊設備，增加其使用電腦機會，並提升資訊運用知能，以營造更佳的學習環境。

重要訊息：本補助申領分為 2 階段，第 1 階段為「申請審核」，第 2 階段為「購置及請款」。即經本處審核通過資格後，待收到正取通知書，始得自行購置電腦設備，再行向本處請款，**未收到正取通知書前，請勿**先行購置電腦設備(僅認可 **115 年 5 月 20 日至 115 年 11 月 17 日**購置電腦之統一發票正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)。

補助對象 (同時具備 1 至 4 點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苗栗縣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2. 戶內輔導人口有就讀各高中職以上之在學學生，得提出申請。但大學應屆畢業生、延長修業年限、就讀大學碩、博士班、空中大學、空中專科、學分班、遠距離教學之學生，不予補助。3. 112 年-114 年期間未接受政府機關電腦捐助或購置電腦設備補助，以避免資源重疊或缺乏公平性之爭議。4. 未曾獲得本處辦理之「弱勢家庭子女幸福存款方案」結案相對提撥配合款(或領回相對提撥配合款低於 1 萬元含以下者)，得享補助。
補助戶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「低收入戶組」補助 52 戶。2. 「中低收入戶組」：補助 22 戶。
補助金額	本處依實際購買之金額覈實補助，惟不超過下列金額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「低收入戶組」：新臺幣 15,000 元。2. 「中低收入戶組」：新臺幣 10,000 元。
申請日期	115 年 5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(以郵戳或收件戳章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 ※提醒：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核定名額及補助額度均依本府受理先後順序為之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本府得提前停止受理補助申請。
申請準備	【備齊以下文件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府社會處救助及專業發展科提出申請】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申請表。2. 已蓋 114 學年下學期(或 115 學年上學期)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文件。3. 若為 115 學年度上學期即將進入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者(即國三、高三應屆畢業生，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、學校錄取通知資料或參與基本學力測驗、大學入學考試之准考證或成績單影本)，得提出申請。請款時，需檢附入學後已蓋 115 學年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文件，方得核銷請款。

審核結果	經本處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，以書面方式通知補助家戶並請檢附請款文件；惟審核結果為未符合補助資格者，將以書面通知不予補助。
購置&請款	經審核通過資格的家戶，待收到本處寄發之正取通知書後，始得自行向臺灣合格電腦廠商購置電腦硬體設備(至少含全新之桌上型電腦主機或一般型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)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，向本處救助及專業發展科請款。 1. 紙本統一發票正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。 (若非正本不得核銷，採網路購買者，請於購買前逕洽商家先行確認可開立實體發票，發票不得存入載具，發票存入載具者不得請款!!) 2. 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文件 3. 個人領據 4.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5. 提供新購置電腦設備與受補助學生之合照共 2 張
請款期限	正取資格者自收到正取核定通知書，於 11/17 前 檢附請款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府社會處救助及專業發展科請款。 逾期不受理!!!本府將視同放棄正取補助資格。 購置及請款日期：自 5/20-11/17 止 (僅認可於 5/20-11/17 開立之統一發票正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。 發票不得存入載具，發票存入載具者不得請款!!)
聯絡方式	單位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救助及發展科 電話：037-559659 楊小姐 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00 號。

申請表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：

- 申請表上方基本資料欄位，請填寫本縣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所列冊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，**若申請學生為未成年人(未滿 18 歲)必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，家戶代表人欄位請務必填寫**，另檢附學生證明文件以列冊本縣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為限。
- 通知書送達地址及聯絡電話須確定至 115 年 12 月底前 有效，若因電話或地址有誤致無法聯絡而文件不齊者，將逕喪失資格，不再追溯或補發資格。
- 申請或核銷所需文件不全者，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將不予核准補助資格或取消原有補助資格。
- 僅認可於 115 年 5 月 20 日至 115 年 11 月 17 日** 由臺灣合格電腦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正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。若非發票正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不得核銷，請於**購買前逕洽商家先行確認可開立實體發票，發票不得存入載具，發票存入載具者不得請款!!**
- 本處得派員進行查核，受補助之家戶不得拒絕；如有違反所定補助對象或獲得本補助後轉賣、轉讓他人而不自行使用者或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，逾期不繳回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：
 - (1) 提供不實之資料。
 - (2) 隱匿或拒絕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資料。
 - (3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。

苗栗縣政府

切
結
事
項
：

申請人學生切結：

1. 本人 112 年-114 年期間未接受政府機關電腦捐助或購置電腦設備補助。
2. 本人未曾獲得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之「弱勢家庭子女幸福存款方案」結案相對提撥配合款
(或領回相對提撥配合款低於 1 萬元含以下者)。

我了解需先寄發申請表，未收到正取通知書前，勿先行購置電腦設備。(請勾選)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申請內容，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並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，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經查證有購買不實之情事，除應繳回所補助金額，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/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申請時間：115 年 月

日

資格審核欄 (以下由受理單位填寫)

未通過：未符合資格 經查_____年曾獲苗栗縣政府購置電腦設備補助 文件未備齊

其他_____原因：

通過。經查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 查驗日期：_____

承辦人：

科長：

單位主管：